

明史

清 張廷玉等撰

明史

第 二 〇 册

卷三三七至卷二四〇(傳)

中 華 書 局

明史卷二百二十七

列傳第一百十五

龐尙鵬 宋儀望 張岳 李材 陸樹德 蕭廩

賈三近 李頤 朱鴻謨 蕭彥 弟雍 查鐸 孫維城

謝杰 郭惟賢 萬象春 鍾化民 吳達可

龐尙鵬，字少南，南海人。嘉靖三十二年進士。除江西樂平知縣。擢御史。偕給事中羅嘉賓出覈南京、浙江軍餉，請罪參將戚繼光、張四維，而盡發胡宗憲失律、貪淫及軍興督撫侵軍需狀。還朝，出按河南。巡撫蔡汝楠欲會疏進白鹿，尙鵬不可。改按浙江。民苦徭役，爲舉行一條鞭法。按治鄉官呂希周、嚴杰、茅坤、潘仲驂子弟僮奴，請奪希周等冠帶。詔盡黜爲民。

尚鵬介直無所倚。所至搏擊豪強，吏民震懼。已，督畿輔學政。隆慶元年請帝時御便殿，延見大臣，恤建言得罪者馬從謙等。已，又申救給事中胡應嘉，論大學士郭朴無相臣體。擢大理右寺丞。

明年春，朝議興九邊屯、鹽。擢尚鵬右僉都御史，與副都御史鄒應龍、唐繼祿分理。尚鵬轄兩淮、長蘆、山東三運司，兼理畿輔、河南、山東、江北、遼東屯務。抵昌平，劾內侍張恩擅殺人，兩淮巡鹽孫以仁賊罪，皆獲譴。其秋，應龍等召還，命尚鵬兼領九邊屯務。疏列鹽政二十事，鹺利大興。乃自江北躬歷九邊，先後列上屯政便宜，江北者四，薊鎮者九，遼東、宣、大者各十一，寧夏者四，甘肅者七。奏輒報可。

尚鵬權既重，自負經濟才，慷慨任事。諸御史督鹽政者以事權見奪，欲攻去之。河東巡鹽邵永春劾尚鵬行事乖違，吏部尚書楊博議留之。會中官惡博，激帝怒，譙讓，罷博而落尚鵬職，汰屯鹽都御史官。時三年十二月也。明年復坐按浙時驗進宮幣不中程，斥爲民。神宗立，御史計坤亨等交薦，保定巡撫宋繻亦白其無罪。萬曆四年冬，始以故官撫福建。奏蠲逋餉銀，推行一條鞭法。劾罷總兵官胡守仁，屬吏咸奉職。張居正奪情，重譴言者。尚鵬移書救，居正深銜之。會拜左副都御史，居正令吏科陳三謨以給由歲月有誤劾之，遂罷去。家居四年卒。浙江、福建暨其鄉廣東皆以徭輕故德尚鵬，立祠祀。天啓中，賜

諡惠敏。

宋儀望，字望之，吉安永豐人。嘉靖二十六年進士。授吳縣知縣。民輸白糧京師，輒破家。儀望令諸區各出公田，計役授田贍之。禁火葬，創子游祠，建書院，惠績甚著。

徵授御史。劾大將軍仇鸞挾寇自重，疏留中。已，陳時務十二策。巡鹽河東，請開桑乾河通宣、大餉道，言：「河發源金龍池，下甕城驛古定橋，會衆水，東流千餘里，入盧溝橋。其間惟大同卜村有叢石，宣府黑龍灣石崖稍險，然不踰五十里，水淺者猶二三尺，疏鑿甚易。曩大同巡撫侯鉞嘗乘小艇赴懷來，歷卜村、黑龍灣，安行無虞。又自懷來泝流，載米三十石達之古定河，足利漕可徵。」時方行空運，率三十石致一石。儀望疏至，下廷議。兵部尙書聶豹言：「河成便漕，兼制敵騎。」工部尙書歐陽必進言：「道遠役重。」遂報罷。

儀望尋省母歸。還朝，發胡宗憲、阮鶚奸貪狀，鶚被逮。二人皆嚴嵩私人，嵩由是不悅。及受命督三殿門工，嵩子世蕃私賈人金，屬必進俾與工事，儀望執不可。工竣，絀勞，擢大理右寺丞。世蕃以爲德，儀望請急歸，無所謝。世蕃益怒。會災異考察京官，必進遷吏部，遂坐以浮躁，貶夷陵判官。嵩敗，擢霸州兵備僉事。請城涿州，除馬戶逋稅。進大名兵

備副使，改福建。與總兵官戚繼光合兵破倭，因列海防善後事。詔從其請。

隆慶二年，吏部尚書楊博欲黜儀望，考功郎劉一儒持之，乃鐫二秩，補四川僉事。四遷大理少卿。

萬曆二年，張居正當國，雅知儀望才，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應天諸府。奏減屬郡災賦。海警稍定，將吏諱言兵，儀望與副使王叔果修戰備。倭果至，禦之黑水洋，斬獲多，進右副都御史。先有詔雪建文諸臣，儀望創表忠祠祀之南京。宋忠臣楊邦乂，儀望鄉人也，葬江寧，歲久漸湮，儀望爲封其墓，載其祠祀典。故太常卿袁洪愈、祭酒姜寶皆不爲居正所喜，儀望薦之朝，漸失居正意。四年稍遷南京大理卿。踰年改北，被劾罷歸。

儀望少師聶豹，私淑王守仁，又從鄒守益、歐陽德、羅洪先遊。守仁從祀，儀望有力焉。家居數年卒。

張岳，字汝宗，餘姚人。嘉靖三十八年進士。授行人。擢禮科給事中。巡視內府庫藏，奏行釐弊八事。已，又陳時政，極言講學者以富貴功名鼓動士大夫，談虛論寂，靡然成風。又今吏治方清，獨兵部無振刷，推用總兵黃印、韓承慶等，非庸卽狡。曹司條例淆亂無

章，胥吏朋奸，搏噬將校，其咎必有所歸。時徐階當國，爲講學會，而楊博在兵部，意蓋指二人也。博奏辨乞罷，帝慰留之。博自是惡岳。及掌吏部，岳已遷工科左給事中，遂出爲雲南參議。再遷河南參政。

萬曆初，張居正雅知岳，用爲太僕少卿。再遷南京右僉都御史，督操江。甫到官，會居正父喪，謀奪情，南京尙書潘晟及諸給事、御史，咸上疏請留居正。岳獨馳疏請令馳驛奔喪，居正大怒。會大計京官，給事中傅作舟等承風劾岳，貶一秩調外，岳遂歸。久之，操江僉都御史呂藿、給事中吳縮知居正憾未釋，摭劾岳落職閒住。

甫兩月，居正死，南京御史方萬山薦岳，劾作舟。作舟坐斥，起岳四川參議。旋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南、贛。入爲左僉都御史，獻時政四議。其一言宗藩宜以世次遞殺，親盡則停，俾習四民之業。其一言治河之策，夏鎮固當開，沾頭亦不可廢。並報寢。進左副都御史，上疏評議廷臣賢否，爲給事中袁國臣等所論。時已遷刑部右侍郎，坐罷歸。

李材，字孟誠，豐城人，尙書遂子也。舉嘉靖四十一年進士，授刑部主事。素從鄒守益講學。自以學未成，乞假歸。訪唐樞、王畿、錢德洪，與問難。

隆慶中還朝。由兵部郎中稍遷廣東僉事。羅旁賊猖獗，材襲破之周高山，設屯以守。賊有三巢在新會境。調副總兵梁守愚由恩平，遊擊王瑞由德慶入，身出肇慶中道，夜半斬賊五百級，燬廬舍千餘，空其地，募人田之。亡何，倭五千攻陷電白，大掠而去。材追破之石城，設伏海口，伺其遁而殲之，奪還婦女三千餘。會奸人引倭自黃山間道潰而東。材聲言大軍數道至以疑賊，而返故道迎擊，盡殺之。又追襲雷州倭至英利，皆遁去，降賊渠許恩於陽江。錄功，進副使。

萬曆初，張居正柄國，不悅材，遂引疾去。居正卒，起官山東。以才調遼東開原。尋遷雲南洱海參政，進按察使，備兵金騰。金騰地接緬甸，而孟養、蠻莫兩土司介其間，叛服不常。緬部目曰大曩長，曰散奪者，率數千人據其地。材謂不收兩土司無以制緬，遣人招兩土司來歸，而間討抗命夷阿坡。居頃之，緬遣兵爭蠻莫，材合兩土司兵敗緬衆，殺大曩長，逐散奪去。緬帥莽應裏益兵至孟養，復擊沈其舟，斬其將一人，乃退。有猛密者，地在緬境，數爲緬侵奪，舉族內徙，有司居之戶碗。至是，緬勢稍屈，材資遣還故土。亡何，緬人驅象陣大舉復讐，兩土司告急。材遣遊擊劉天俸率把總寇崇德等出威緬，渡金沙江，與孟養兵會遮浪迎擊之。賊大敗，生擒繡衣賊將三人。巡撫劉世曾、總兵官沐昌祚以大捷聞，詔令覆勘。未上，而材擢右僉都御史，撫治鄖陽。

材好講學，遣部卒供生徒役，卒多怨。又徇諸生請，改參將公署爲學宮。參將米萬春諷門卒梅林等大譟，馳入城，縱囚毀諸生廬，直趨軍門，挾賞銀四千，洶洶不解。居二日，萬春脅材更軍中不便十二事，令上疏歸罪副使丁惟寧、知府沈鈇等，材隱忍從之。惟寧責數萬春，萬春欲殺惟寧，跳而免，材遂復劾惟寧激變。詔下鈇等吏，貶惟寧三官，材還籍候勘。時十五年十一月也。

御史楊紹程勘萬春首亂，宜罪。大學士申時行庇之，置不問，旋調天津善地去。而材又以雲南事被訐，遂獲重譴。初，有詔勘征緬功，巡按御史蘇鄴言斬馘不及千，破城拓地皆無驗，猛密地尙爲緬據，材、天俸等虛張功伐，副使陳嚴之與相附和，宜並罪。帝怒，削世曾籍，奪昌祚祿一年，材、嚴之、天俸俱逮下詔獄。刑部尙書李世達、左都御史吳時來、大理少卿李棟等，當材、天俸徒，嚴之鑄秩。帝不憚，奪郎中、御史、寺正諸臣俸，典詔獄李登雲等亦解官。於是改擬遣戍。特旨引紅牌說謊例，坐材、天俸斬，嚴之除名。大學士時行等數爲解，給事中唐堯欽等亦言：「材以夷攻夷，功不可泯。奏報偶虛，坐以死，假令盡虛無實，掩罪爲功，何以罪之？設不幸失城池，全軍不返，又何以罪之？」帝皆不聽。幽繫五年，論救者五十餘疏。已，天俸以善用火器，釋令立功，時行等復爲材申理，皆不省。

亡何，孟養使入貢，具言緬人侵軼，天朝救援，破敵有狀，聞典兵者在獄，衆皆流涕，而

楚雄士民閭世祥等亦相率詣闕訟冤。帝意乃稍解，命再勘。勘至，材罪不掩功。大學士王錫爵等再疏爲言，帝故遲之，至二十一年四月，始命成鎮海衛。

材所至，輒聚徒講學，學者稱見羅先生。繫獄時，就問者不絕。至戍所，學徒益衆。許孚遠方巡撫福建，日相過從，材以此忘羈旅。久之赦還。卒年七十九。

陸樹德，字與成，尙書樹聲弟也。嘉靖末進士。除嚴州推官。行取當授給事、御史，會樹聲拜侍郎，乃授刑部主事。

隆慶四年改禮科給事中。穆宗御朝講，不發一語。樹德言：「上下交爲泰，今睽隔若此，何以勵君德，訓萬幾？」不報。屢遷都給事中。六年四月詔輟東宮講讀，樹德言：「自四月迄八月，爲時甚遙，請非盛暑，仍御講筵。」不聽。穆宗頗倦勤，樹德言：「日月交蝕，旱魃爲災，當及時修省。」及帝不豫，又請謹藥餌，善保護，仲夏亢陽月，宜益慎起居。帝不悅，疏皆留中。內臣請祈福戒壇，已得旨，樹德言：「戒壇度僧，男女擾雜，導淫傷化。陛下欲保聖躬，宜法大禹之惡旨酒，成湯之不邇聲色，何必奉佛。」

未幾，穆宗崩，神宗嗣位，中官馮保擠司禮孟冲而代之。樹德言：「先帝甫崩，忽傳馮保

掌司禮監，果先帝意，何不傳示數日前，乃在彌留後。果陛下意，則哀痛方深，萬幾未御，何暇念中官。」疏入，保大恨。比議祧廟，樹德請毋祧宣宗，仍祀睿宗世室，格不行。已，極陳民運白糧之患，請領之漕臣，從之。

樹德居言職三年，疏數十上，率侃直。會樹聲掌禮部，乃量遷尙寶卿。歷太常少卿，南京太僕卿，以右僉都御史巡撫山東。樹德素清嚴，約束僚吏，屏絕聲伎。山東民壯改民兵，戍薊門，隆慶末令歲輸銀二萬四千，罷其戍役。尋命增輸三萬，樹德請如河南例罷之。帝不從，而爲免增輸之數。德府白雲湖故民田，爲王所奪，後已還民，王復結中官謀復之。樹德爭不得，乞休歸。久之卒。

蕭廩，字可發，萬安人。祖乾元以御史劾劉瑾，廷杖下獄，終雲南副使。廩舉嘉靖末進士，授行人。隆慶三年擢御史。因地震，請加禮中宮。已，出覈陝西四鎮兵食。斥將吏隱占卒數萬人歸伍。固原州海刺都之地，密邇松山，爲楚府牧地。廩言楚府封武昌，牧地在塞下，與寇接，王所收四五百金，而奸宄窟穴，弊甚大，宜諭使獻之朝廷。詔可。已，改巡茶馬。七苑牧地，養馬八千七百餘匹，而占地五萬五千三百頃有奇。廩但給萬二千二百餘

頃，歲益課二萬。

萬曆元年巡按浙江。請祀建文朝忠臣十二人，從祀王守仁於文廟。尋擢太僕少卿，再遷南京太僕卿。九年，由光祿卿改右僉都御史，巡撫陝西。時方覈天下隱田，大吏爭希張居正指增賦，廩令如額而止。境內回回部常羣行拾麥穗，間或草竊，耀州以變告。廩撫諭之，戮數人，變遂定；令拾麥毋帶兵器，儕偶不得至十人。

進右副都御史，移撫浙江。先以賞貢使，歲增造綵幣二千。廩請均之福建及徽、寧諸府，從之。已，請減上供織造，不許。遷工部右侍郎，召改刑部。進兵部左侍郎，以官卒。贈尙書。

廩初從歐陽德、鄒守益遊。制行醇謹，故所至有立。

賈三近，字德修，嶧縣人。隆慶二年進士。選庶吉士，授吏科給事中。四年六月疏言：「善治者守法以宜民，去其太甚而已。今廟堂之令不信於郡縣，郡縣之令不信於小民。蠲租矣而催科愈急，振濟矣而迫逋自如，恤刑矣而冤死相望。正額之輸，上供之需，邊疆之費，雖欲損毫釐不可得。形格勢制，莫可如何。且監司考課，多取振作集事之人，而輕寬

平和易之士，守令雖賢，安養之心漸移於苛察，撫字之念日奪於征輸，民安得不困。乞戒有司務守法，而監司殿最毋但取旦夕功，失惇大之體。」已，復疏言：「撫按諸臣遇州縣長吏，率重甲科而輕鄉舉。同一寬也，在進士則爲撫字，在舉人則爲姑息。同一嚴也，在進士則爲精明，在舉人則爲苛戾。是以爲舉人者，非華顛豁齒不就選；人或裹足毀裳，息心仕進。夫鄉舉豈乏才良，宜令勉就是途，因行激勸。」詔皆俞允。再遷左給事中，勘事貴州。中道罷遣，遂請急歸。

神宗嗣位，起戶科給事中。萬曆元年，平江伯陳王謨以太后家姻，夤緣得鎮湖廣。三近劾其垢穢，乃不遣。給事中雒遵、御史景嵩、韓必顯、譚綸被謫，三近率同列救之，詔增供用庫黃蠟歲二萬五千，三近等又諫，皆不從。時方行海運，多覆舟，以三近言罷其役。肅王縉憤，隆慶間用賄以輔國將軍襲封，至是又請復莊田，三近再疏爭，遂弗予。初，有令征賦以八分爲率，不及者議罰。三近請地凋敝者減一分，詔從之。中官溫泰請盡輸關稅，鹽課於內庫，三近言課稅本饒邊，今屯田半蕪，開中法壞，塞下所資惟此，苟歸內帑，必誤邊計。議乃寢。頃之，擢太常少卿。再遷南京光祿卿，請假歸。

十二年召掌光祿，其秋拜右僉都御史，巡撫保定。畿輔大饑，振貸有方。召拜大理卿。未上，以親老歸養。起兵部右侍郎，復以親老辭，不許。尋卒。

李頤，字惟貞，餘干人。隆慶二年進士。授中書舍人。博習典故，負才名。萬曆初，擢御史。同官胡濬、景嵩、韓必顯，給事中雒遵相繼獲譴，抗疏申救，不聽。清軍湖廣、廣西，請免土民遠戍，祇充傍近衛所軍，制可。忤張居正，出爲湖州知府。遷蘇松兵備副使、湖廣按察使。鄖陽兵變，知府沈鈇且得罪，頤爲白其冤，而密殲首亂者。以母喪歸。

起故官，莅陝西，進河南右布政使。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順天。進右副都御史。以定亂兵，進兵部右侍郎。長昂桀驁，頤與總兵王保擒其心腹小郎兒等七人，賊遂讐。已，別部伯牙入寇，督將土敗之羅文峪，進左侍郎。久之，進右都御史。

時礦稅使四出。馬堂駐天津，王忠駐昌平，王虎駐保定，張曄駐通州。頤疏言：「燕京王氣所鍾，去陵寢近，開鑿必損靈氣。」又言：「畿輔地荒歲儉，而敕使誅求不遺纖屑，恐臨清激變之慘，復見輦轂下。」已，遼東稅使高淮誣劾山海同知羅大器，頤復言：「內監外僚，初無統攝，且遼陽礦稅何預薊門？若皆效淮所爲，有司將無遺類。陛下奉天之權，制馭宇內，今盡落宦豎手，朝奏夕報，如響應聲。縱所劾當罪，尙非所以爲名，何況無辜，暴加摧折。」皆不報。頤在鎮十年，威望大著。中使憚頤廉正，畿民少安。二十九年，以工部右侍郎代劉

東星管理河道。議上築決口，下疏故道，爲經久計。甫兩月，以勞卒。贈兵部尙書。

顧仕宦三十餘年，敝車羸馬，布衣蔬食。初爲御史，首請祀胡居仁於文廟，寢未行。見居仁裔孫希祖幼且貧，字以女，養之於家。弟謙早卒，以己廕畀其子。

朱鴻謨，字文甫，益都人。隆慶五年進士。授吉安推官。識鄒元標於諸生，厚禮之。擢南京御史。元標及吳中行等得罪，鴻謨疏救，語侵居正，斥爲民。

鴻謨歸，杜門講學，不入城市。居正卒，起故官，出按江西。奏蠲水災賦，請減饒州磁器，不報。又疏薦建言削籍者，忤旨，奪俸。擢光祿少卿。由大理少卿擢右僉都御史，提督操江。改撫應天、蘇州十府。引二祖節儉之德，請裁上供織造，報聞。吳中徭役不均，令一以田爲準，不及百畝者無役，縣爲立籍，定等差。貴游子弟恣里中，無賴者與共爲非，遠近訛言謂有不軌謀。鴻謨盡捕之，上疏告變。朝議將用兵，兵部主事伍袁萃亟言於尙書石星，令覆勘，乃解。鴻謨尋入爲刑部右侍郎，卒官。不能斂，僚屬醵金以辦。贈刑部尙書，諡恭介。

蕭彥，字思學，涇縣人。隆慶五年進士。除杭州推官。萬曆三年擢兵科給事中。自塞上多警，邊吏輒假招降倖賞。彥言：「議招逆黨，爲中國逋亡設耳，乃欲以此招漠北敵人。夫李俊、滿四等休養百年，稱亂一旦，降人不可處內地，明矣。宜一切報罷。」從之。以工科左給事中閱視陝西四鎮邊務。還奏訓兵、儲餉十事，並允行。

尋進戶科都給事中。初，行文量法，延、寧二鎮益田萬八千餘頃。總督高文薦請三年征賦，彥言：「西北墾荒永免科稅，祖制也。況二鎮多沙磧，奈何定永額，使初集流庸懷去志。」遂除前令。詔購金珠，已，停市，而命以其直輸內庫。彥言不當虛外府以實內藏，不聽。尋上言：「察吏之道，不宜視催科爲殿最。昨隆慶五年詔征賦不及八分者，停有司俸。至萬曆四年則又以九分爲及格，仍令帶征宿負二分，是民歲輸十分以上也。有司憚考成，必重以敲扑。民力不勝，則流亡隨之。臣以爲九分與帶征二議，不宜並行。所謂寬一分，民受一分之賜也。」部議允行。未幾，浙江巡撫張佳胤復以舊例請，部又從之。彥疏爭，乃詔如新令。詔取黃金三千二百兩，彥請納戶部言減其半，不從。

擢太常少卿，以右僉都御史巡撫貴州。都勻答千巖苗叛，土官蒙詔不能制，彥檄副使楊寅秋破擒之。宣慰安國亨詭言獻大木，被賚。及徵木無有，爲彥所劾。國亨懼，誣商奪

其木，訐彥於朝。帝怒，欲罪彥。大學士申時行等言國亨反噬，輕朝廷，帝乃止。

改撫雲南。時用師隴川，副將鄧子龍不善御軍，兵大譟，守備姜忻撫定之。而其兵素驕，給餉少緩，遂作亂。鼓行至永昌，趨大理，抵瀾滄，過會城。彥調土、漢兵夾攻之，斬首八十，脅從皆撫散。事聞，賚銀幣。自緬甸叛，孟養、车里二宣慰久不貢。至是修貢，彥撫納之。

尋以副都御史撫治鄖陽。進兵部右侍郎，總制兩廣軍務。日本躡朝鮮。會暹羅入貢，其使請勤王，尚書石星因令發兵搗日本。彥言暹羅處極西，去日本萬里，安能飛越大海，請罷其議，星執不從。既而暹羅兵卒不出。召拜戶部右侍郎，尋卒。

彥從同縣查鐸學，有志行。服官明習天下事，所在見稱。後贈右都御史，諡定肅。

弟雍，廣東按察使。宦績亞於彥，而學過之。時稱「二蕭」。

查鐸，字子警，嘉靖四十五年進士。隆慶時，爲刑科左給事中。忤大學士高拱，出爲山西參議。萬曆初，官廣西副使，移疾歸。繕水西書院，講王畿、錢德洪之學，後進多歸之。